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23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7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（集合住宅以外其他類組）之
共用部分自主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其中
報頻率及項目得比照集合住宅（H-2類組）辦理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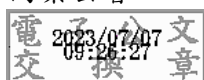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本府112年5月4日
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公告及本局112年2月6日北市都建
字第112608841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2年5月4日以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公告，調
整本市8-15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應辦理建築
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其餘類組建築物之共用部分為自主
申報，並廢止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 1106213517
號公告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共用部分自主申報及加強提升建
築物共用部分之逃生動線公共安全意識，如屬8樓以上建築
物（集合住宅以外其他類組）之共用部分自主辦理建築物

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，其申報類組得以H-2類組辦理申報，申報頻率為建築物8層以上未達16層每3年申報1次、16層以上每2年申報1次，申報期間為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第1季），檢查項目為「直通樓梯」、「安全梯」、「避難層出入口」、「昇降設備」、「避雷設備」及「緊急供電系統」等共6大項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